公司代码:605337 公司简称:李子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旭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爱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82,239,438.50	1,135,931,566.72	6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3,741,897.65	729,575,454.92	102.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51,225.54	-8,853,519.2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0,668,838.63	145,475,042.11	12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43,442.73	13,138,506.78	30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21,734.75	11,885,316.93	33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2.52	增加 2.9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1	2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1	272.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3,892.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777.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6,256.82	[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73,664.09	
合计	1,721,707.99	

[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 236,256.82 元包含计入其他收益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金额 162,222.19 元,计入投资收益的理财产品收入金额 74,034.63 元。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25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620,000	32.05	49,62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国平	33,553,800	21.68	33,553,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旭斌	8,157,000	5.27	8,157,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0,000	4.67	7,230,000	无	0	其他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89,200	4.26	6,589,200	无	0	其他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5,000	1.87	2,895,000	无	0	其他
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5,000	1.79	2,775,000	无	0	其他
朱文秀	975,000	0.63	97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忠军	780,000	0.50	7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建华	735,000	0.47	73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睿远基金-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远基金-兴业国信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1,824		人民币普通股	691,824		
黄鹏宇	6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681,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61,651		人民币普通股	661,651		
廖远钢	576,664		人民币普通股	576,664		
睿远基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远基金-兴业信托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6,068		人民币普通股	506,0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310		人民币普通股	500,310		
李炯	469,645		人民币普通股	469,6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663		人民币普通股	419,663		
华安财保资管-浦发银行-华安财保资管安源 11 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299,964		人民币普通股	299,964		
吴铁	253,627		人民币普通股	253,6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国平、王旭斌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水滴泉投资、誉诚瑞投资、李国平、王旭斌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46,770,897.45	244,329,599.92	246.57	主要是 IPO 募集资金到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是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
应收账款	1,161,677.73	808,630.49	43.66	主要是应收房租和设备租赁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797,882.09	479,720.12	66.32	主要是应收员工的费用增加
在建工程	142,124,481.46	93,861,570.47	51.42	主要是着壁李子园在建项目持续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30,234.43	30,861,584.23	40.73	主要是预付设备和工程款的增加
短期借款	4,004,827.78	33,441,210.28	-88.02	主要是银行贷款减少
预收款项	59,757.08	159,559.07	-62.55	主要是预收的房租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5,876,764.09	23,186,701.28	-31.53	主要是期末应付工资减少
其他应付款	14,896,913.28	7,344,034.51	102.84	主要是经销商保证金增加
股本	154,800,000.00	116,100,000.00	33.33	主要是公司发行 3870 万股新股
资本公积	808,764,477.93	156,741,477.93	415.99	主要是公司溢价发行新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30,668,838.63	145,475,042.11	127.30	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收入较少,本报告期收入稳定增长
营业成本	205,428,718.75	94,213,912.59	118.04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成本同步增加
税金及附加	2,556,974.65	1,460,957.69	75.0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44,483,788.40	23,967,404.40	85.6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与销售相关费用同步增加以及广告费增加
管理费用	14,258,380.89	8,814,764.01	61.7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上市费用的增加
研发费用	1,991,618.63	1,282,327.27	55.3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4,328,709.15	386,167.66	大幅变动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以及银行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其他收益	4,484,738.91	3,190,109.33	40.5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增值税退税同比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0,540.74	-71,109.38	-85.1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款项的增幅同比下降
营业外收入	157,481.55	29,538.06	433.1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加强管理力度,对相关人员处罚增加
所得税费用	17,058,079.47	4,725,415.38	260.9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51,225.54	-8,853,519.21	大幅变动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77,057.44	-34,528,288.80	大幅变动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增加长期资产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497,930.80	23,995,721.75	大幅变动	主要原因是 IPO 募集资金收到的现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7 万吨含乳饮料及 2.4 亿只 HDPE 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约为 2.8 亿元。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扩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12 日,龙游李子园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与浙江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龙游经济开发区 M173 地块、M174 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游经济开发区 M173 地块合同编号:3308252021A21026;龙游经济开发区 M174 地块合同编号:3308252021A21027。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有利于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购买土地使用权资金全部来源于李子园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食品制造(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含乳饮料	323,511,612.32
其他	6,126,734.13
合计	329,638,346.45

(二)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模式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经销	322,511,383.27
直销	7,126,963.18
合计	329,638,346.45

(三)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华东	187,477,035.86
华中	68,671,240.81
西南	56,986,985.02
华北	5,132,521.85
华南	7,410,218.30
东北	2,616,504.78
西北	1,343,839.83
合计	329,638,346.45

二、主要经销商总数变化情况

单位:个

地区分布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较上期变动情况
华东	820	-12
华中	492	-35
西南	355	1
华北	208	19
华南	139	24
东北	78	10
西北	36	1
合计	2128	8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明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明霞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 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明霞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8025518

传真:010-68025519

邮政编码:100052

电子邮箱:ir@infose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4 层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明霞女士,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物资学院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圆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专员;2009 年 8 月 2014 年 8 月,任旭阳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安世纪")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低风险、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88201 公司简称:信安世纪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翀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1,547,336.66	589,817,834.38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660,060.71	422,918,177.14	-0.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0,868.38	-46,145,269.8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669,133.72	37,287,458.8	3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116.43	-7,343,030.1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4,948.98	-7,805,36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2.1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105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7	-0.105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1	49.61	减少 2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65,178.74	政府补助和稳岗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06,004.90	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312.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600.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25.69	
所得税影响额	-779,013.51	
合计	4,366,832.5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伟	23,400,000	33.50	23,400,000	23,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翔心	8,700,000	12.46	8,700,000	8,7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纯	8,700,000	12.46	8,700,000	8,7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8.59	6,000,000	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298,204	6.15	4,298,204	4,298,20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9,813	5.13	3,579,813	3,579,81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维思建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6,378	3.85	2,686,378	2,686,37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81	3.39	2,369,681	2,369,68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50,507	3.22	2,250,507	2,250,50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尚颖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11,827	2.31	1,611,827	1,611,82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无	0		人民币普通股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伟、王翔心、丁纯为一致行动人;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王翔心控制;除此之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213,415,403.08	153,067,527.47	39.43	主要系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112,562,033.17	181,889,229.91	-38.12	主要系应收业务收入款项减少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41,116,192.94	1,677,259,894.15	206.52	主要系证回购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4,571,911.28	2,265,112,206.39	-86.55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271,008,389.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实施新租赁准则影响
其他资产	1,823,549,095.80	1,151,049,366.59	58.42	主要系场外衍生业务预付金增加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20,577,476.94	6,646,732,414.20	-53.05	主要系应付短期融资款发行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86,964,330.77	1,742,788,385.79	42.70	主要系发行收益凭证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261,922,853.69	139,710,355.72	87.48	主要系业务合约增加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23,596,797.66	10,157,694,778.24	36.09	主要系证回购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款项	2,196,032,800.04	1,565,478,219.50	40.28	主要系应付场外业务预付金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8,183,223.64	44,962,473.71	51.64	主要系期货子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56,897,495.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实施新租赁准则影响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95,061.94	33,643,343.64	-30.76	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负债	268,288,741.80	197,439,921.80	35.88	主要系期货子公司仓单质押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422,263.56	53,771,598.33	-110.08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53,306,058.21	24,924,383.59	113.87	主要系处置金融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751,359.60	751,977.35	398.87	主要系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02,454.34	24,505,052.50	-107.76	主要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汇兑收益	-3,432,793.53	3,260,043.74	-205.30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058.74	81,381.88	-91.33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732,276.89	1,098,207.95	-33.32	主要系非经营性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9,713.09	8,103,736.08	-99.88	主要系扣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405,636.41	67,700,356.17	-46.23	主要系应税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968,734.03	-1,582,168.37	不适用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666,680.96	8,086,085,807.35	不适用	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减少,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205,278.32	-3,654,781,410.18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412,454.61	-1,721,816,707.92	不适用	主要系债务融资到期还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东兴期货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

东兴期货因风险管理子公司上海伴兴与不具备场外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银行开展场外期权交易收到《关于对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东兴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和 3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多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4,484,863 股(含 474,484,86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人民币 70 亿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披露文件。

3、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20-058),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披露当日近 12 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并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累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诉讼案件进一步的进展情况如下:

(1)东兴证券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代集合资管计划)((2020)京 02 民初 331 号)。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偿还公司融资款本金 3.4 亿元及相应利息、税金、违约金、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且公司有权以拍卖、变卖被告质押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派生权益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东兴证券与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代集合资管计划)((2020)京 02 民初 332 号)。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偿还公司融资款本金 2.3 亿元及相应利息、税金、违约金、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且公司有权以拍卖、变卖被告质押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派生权益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3)东兴证券与刘光"东方网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2021)粤 0304 执 4102 号)。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公司申请执行刘光一案,符合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